



致委托人函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本估价机构秉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直属支行与涂光福因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涂光福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府友巷 40 号京都小区 1 栋 4 层 3 单元 401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估价目的是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价值时点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在本报告中以说明的假设与限制条件下，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委估对象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 443534 元（肆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整），单价为人民币 5170 元/平方米（伍仟壹佰柒拾元整）估价对象特此函告。

新疆迪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晔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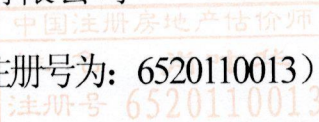
房地产估价报告

房地产估价项目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直属支行与涂光福因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涂光福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府友巷 40 号京都小区 1 栋 4 层 3 单元 401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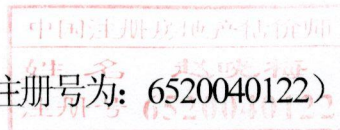
委托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新疆迪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人员：注册估价师：肖叶华（注册号为：6520110013）



注册估价师：赵晓梅（注册号为：6520040122）



估价作业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估价报告编号：迪发评字（2016—038）号